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三三三會議

第十三年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33)	1
通過議程.....	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007, S/4047/Rev.1, S/4050/Rev.1, S/4054)	1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約旦代表為“約旦哈希米德王國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約旦內政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053, S/4047/Rev.1)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八百三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ARAUJO(哥倫比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833)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

三.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約旦代表爲“約旦哈希米德王國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約旦內政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53)。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 S/4047/Rev.1, S/4050/Rev.1, S/4054)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約旦代表爲“約旦哈希米德王國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約旦內政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53, S/4047/Rev.1)

約旦代表 Mr. A. Ghaleb Toukan, 黎巴嫩代表 Mr. Karim Azkoul,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Mr. Omar Loutfi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AZKOUL(黎巴嫩)：在作我請求發言時心上所想作的聲明之前，我先要簡單的告訴諸位理事，我剛從敵國政府接到的關於理事會面前這個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第二次臨時報告書[S/4052]的初步意見。

二. 第一：此報告書未講明已否在邊境設置了永久性觀察哨。第二：觀察員能够抵達邊境一事並非就是說觀察工作已真正生效。第三：此刻觀察員所能執行的有限度觀察乃是如過去一樣，限在白天；但所有我們的官方情報會證明大規模的武裝人員的滲透和武器的接濟是在晚間進行的。第四：在多數情形下，觀察員進入叛區是跟隨叛徒前往的，且是在一定的時候，那時叛徒沒有需要向觀察員掩藏的事情。第五：我們最近還接到極可靠的情報謂觀察員曾在 Baalbek 區被擋駕折返，有時且曾遭射擊，藉示恫嚇；觀察員鑒於可能遭受之危險，故避免在晚間執行觀察，祇在日間從事偵查，因爲在日間觀察員知道可保無虞。第六：黎巴嫩政府今天早晨公佈了一重要公報，舉出向黎巴嫩滲透和接濟武器的最新實例。

三. 上面這番話，其用意不在指摘該觀察團。敵國政府始終欲與觀察團充分合作，並欲供給一切必要的協助，俾該團能够順利執行職務。這番話的用意乃在作爲一番說明，以補充觀察團昨天提交理事會的這個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四. 現在我講到今天上午我要向理事會諸位理事作的實體聲明。

五. 過去兩天裏，蘇聯代表曾就此刻在黎巴嫩進行着的演變，和其可能起的國際影響，說了許多話。我覺得我們務須對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而造成的實際情勢，作一認真和客觀的審議，才能窺其全豹。

六．就我所能瞭解的，蘇聯代表團所提論辯，可綜述如下：因黎巴嫩內並無外力干涉，因黎巴嫩危機純是內部性質，故美國派遣軍隊前往黎巴嫩是不正當的，構成非法干涉，祇是爲了達到美國的帝國主義目的。

七．我無意評述此論點裏面關於美國的部分。如美國代表願意，他可加以評述；事實上他已經評述過了，且很成功。但因這整個蘇聯論點是建築在否認黎巴嫩所提謂過去和現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都在大規模干涉黎巴嫩內政的控訴上，故敵國代表團務須來論述一下蘇聯論點裏的這個基本部分。

八．爲正確判斷這個論旨的價值和有效性起見，我們必須對下列四個基本問題，尋一答案：

（一）當今黎巴嫩政府是否是該國的合法政府，獨自正式負着保障黎巴嫩獨立，免受任何外力干涉的責任？

（二）倘這種干涉果真發生了，此合法政府是否有權求援聯合國，以消泯這個危害黎巴嫩獨立的危險？

（三）倘黎巴嫩獨立所受的威脅變成迫急了，倘不能等待聯合國達成決議並籌募與組織所請求的援助時，此合法政府是否有權依照聯合國憲章向友好國家求援？

（四）最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究竟有沒有干涉黎巴嫩內政？

九．我相信此處或他處任何人，對於頭兩個問題，都會毫不猶豫的作首肯的答覆；黎巴嫩政府是黎巴嫩的合法政府——連反對這政府的叛黨亦從不否認這一點——此政府有權乃至於有責任求援於聯合國，倘使黎巴嫩獨立確實遭受外力干涉的威脅的話。

一〇．關於第三項問題，即呼籲友好國家的權利，此處有若干人好像不承認此權利，其理由是說，只有在遭到直接武力攻擊時才可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援引此權利。爲答覆此說，我要請他們注意，憲章第五十一條未講直接武力攻擊，只乾脆講武力攻擊。因此，第五十一條的意思總括所有各種攻擊，直接的或間接的，只要它是武力攻擊。總之，從所起作用着眼，如直接攻擊和間接攻擊都是武裝的，都是旨在摧毀一國家的獨立，且事實上確可威脅此獨立的話，請問兩者有什麼區別？請問一隊武裝兵士穿

着制服，在某國某地作正面攻擊，和同一批兵士，携武器而不穿制服，潛行滲透進這地區內，重新編隊後，從事如穿着制服的兵士所從事的同樣性質的武力攻擊，這兩者有何實際區別？很明顯的，此直接攻擊和間接攻擊的區別，在本案上，純是放在口頭上講講的，完全是虛構的。

一一．現在我要來考慮第四項問題，這問題最緊要：究竟黎巴嫩內有沒有外力干涉，包括武裝人員的滲透和武器及配備的接濟？對這個問題蘇聯代表的答覆是否定的；他堅稱我們所講的干涉沒有那回事。這否認只有兩個道理可解釋。第一是蘇聯代表明知這干涉是在進行着，但希望它繼續，並欲防止供給任何協助以結束這干涉。要是原因如此，我深信理事會其餘理事是不會跟着他走的。但尚有另一可能。這就是蘇聯代表憑藉某種特殊的，可能是魔術性的手段，知道我們所講給理事會聽的一切事實，我們嗣後又發現的一切事實，以及其他國家獨立搜集的和世界報刊報導的一切事實，證明此干涉之存在者，都完全是假的，沒有根據的。倘若是如此，我們深望蘇聯代表與我們分享他這個無所不知的本領，俾我們可接受他的論點。

一二．在斷定以上兩個假設何者正確之前，我必須以片刻工夫俾指出一點，即黎巴嫩代表團向理事會提出控訴之時〔第八二三次會議〕曾舉出許多事實，那些事實連同其他事實，使得黎巴嫩當局確信有大規模干涉黎巴嫩內政行爲之存在。這些並非我們所知道的事實的全部，而祇是這個大規模干涉採取的各種方式的例證而已。可是，這些事實提交理事會之後，加上若干政府直接知道的事實，使得理事會認識到黎巴嫩情勢的嚴重性，並促使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派遣一觀察團，其任務是防止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的接濟非法滲透過黎巴嫩邊界。

一三．自該日以後，滲透和外來干涉的證據，大大增加了。黎巴嫩代表團至今尚無機會將這些進一步事實的例子提交理事會，但黎巴嫩政府已將許多例證提交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至此有人可能質問——很有理由的質問——倘使觀察團知道了這些事實，倘使它們是確鑿事實的話，何以觀察團沒有在致理事會的第一次報告書裏面，把它們舉爲滲透的證據。

一四．爲充分答覆此問題，我們首須指出，這個觀察團第一次報告書〔S/4040 and Add.1〕祇包括

約十天時間，在此期內觀察團仍在設立過程中，尚不克深入叛徒控制區及接近滲透發生地點的黎巴嫩敘利亞邊界。但是另外還應注意下列三項考慮：

（一）觀察團自己所瞭解的該團職務的性質，這就是，該團祇能向理事會報告它自己實地目睹到的滲透事例。

（二）黎巴嫩政府遞給觀察團的報告的性質——換言之，就多數言這些報告是講到黎巴嫩當局所轄人員目擊的事件，等它們到達觀察團手中時，那些事件已發生過了，不能再由觀察員親自目擊了。舉一個例，黎巴嫩軍隊或情報機構一人員遞給貝魯特的高級當局一個報告，謂有一驃隊馱着武器和軍需品在某時某地越過黎巴嫩邊境。當這個在黎巴嫩當局認為確鑿證明滲透和滲透之繼續的報告到達觀察員手中時，它已變成毫無價值了，因為觀察員自己已無法直接目擊所報導的這些事實了。所以，觀察員不能予以計及。

（三）安全理事會通過今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時所瞭解的觀察團職務的性質，這就是說，理事會所派往黎巴嫩的，不是一個調查團，一個調查團的主要或甚至唯一任務是就調查結果向理事會報告，而是一個觀察團，其使命是保證不發生向黎巴嫩的滲透或武器接濟。這是說這觀察團的責任不是告訴理事會對黎巴嫩的滲透是在發生或不在發生，而是制止這種滲透，並就其行動的結果具報。換言之，我們所應期望於觀察團的，不是要它報告滲透有沒有發生或列舉滲透的事例，而是要它報告該團能不能夠執行其所負的觀察任務，及因其活動的結果，滲透是否已停止，抑仍在進行——因為，至少根據對這個理事會的決議案的解釋，我們期望僅憑觀察工作就使觀察團能夠制止對黎巴嫩的武裝人員的滲透和武器的接濟。可是，觀察團在其第一次報告書內聲稱它至今尚未能夠執行其觀察職務，因此，尚未能夠判斷它能不能制止滲透。

一五．觀察團報告書內該喚起我們注意和引起我們興趣者，乃是這一結論，而不是觀察團對於有沒有滲透在進行尚未達成明白結論一點。

一六．我所欲引申的是：觀察員第一次報告書內的初步結論並不證實蘇聯代表所稱對黎巴嫩的武裝人員的滲透或武器的接濟並無那回事一說。蘇聯代表不得聲稱他所說的對黎巴嫩的滲透並無那回事

一點是根據於觀察團的報告書。然則他此說的根據是什麼？

一七．假使蘇聯代表不願我們能夠舉出的許許多多有力事實，證明確有大規模干涉我們內政的情事，而仍然聲言他知道並無這種干涉，那麼此點的唯一解釋是他擁有某種特殊的，異常的，無所不知的本領。倘使這樣，他應當能夠答覆下列若干問題，這些問題，像我這樣並非無所不知的人是不能答覆的。我現在要向蘇聯代表提出的問題，跟我們所舉的，我們所知道的，和倘有必要我們隨時可提交理事會的事實，無甚關係。

一八．主要的說，這些都是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發表的報告和公報引起的問題；Mr. Sobolev 曾根據這些報告和公報而得出結論，謂黎巴嫩事情是純粹內部性質。我希望蘇聯代表能答覆這些問題；倘他能夠答覆，我將極感激他。

一九．第一，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一連穿制服的敘利亞兵士在一條自 Deir el Aacheyer——叛徒領袖之一的總部——通入敘利亞的公路兩旁所幹何事？這是觀察團目擊的並在第一次報告書 [S/4040 and Add.1 附件 B] 內提到的一項事實。

二〇．第二，觀察員注意到有相當猛烈的臼砲火來自 Halta 附近，該地位在黎巴嫩領土內，距敘利亞邊境二·四公里 [S/4040 and Add.1, 第二十二段]，這砲火該由誰負責？

二一．第三，即使承認報告書內所稱觀察員目睹的武裝人員絕大多數無疑是黎巴嫩人 [同上，第二十一段]，請問其餘少數是何國人？

二二．第四，倘不是因為與敘利亞接近，叛徒容易接到必需的援助，否則怎樣解釋一項極可說明一切的事實，即除若干不重要的例外情形外，叛徒現下祇佔據黎巴嫩的邊境區域，黎巴嫩與敘利亞間的邊境區域，而未佔領敵國其他地區？

二三．第五，叛徒何以阻止觀察員深入其控制區，何以破壞通往其控制區的橋樑，在公路上埋雷，何以在觀察員接近的時候開槍，要是他們對觀察員無所隱藏的話？

二四．我的第六個，也是此種性質的最後一個問題，係取自觀察團昨天提交理事會的最新一次的臨時報告書 [S/4052]。觀察團敘述其在人員、配備、

飛機和直升機等方面的需要，俾使其能執行理事會交予的任務。這就引起如下問題：倘使觀察團確信，如蘇聯代表聲稱的，並無滲透在進行，何以它要請求所有這些工具，如它自己說的，俾有效地執行對黎巴嫩邊境的觀察？

二五．這是第一系列的問題，全是以觀察團報告書內所載資料為根據。

二六．現在我要提出三個全是根據常識而發生的問題。

二七．第一，大家都知道，黎巴嫩政府最近曾被迫向美利堅合眾國請求獲得更多數量的武器與軍需品。蘇聯代表能不能告訴我們：既然他聲言知道對黎巴嫩沒有非法的武器供應，叛徒們係從何處獲得大批數量的武器與軍需品，使他們能夠對抗黎巴嫩政府的正規軍達二個月之久？此問題更成為貼切者，是因為叛徒所擁武器裏面包括有重武器，此種重武器祇有政府才能供給；而叛徒自己又從未聲稱係從黎巴嫩軍隊奪獲來者。這些重武器和輕武器係從何處來的？

二八．第二，大家都知道，黎巴嫩政府最近曾被迫向美國申請財政援助，以彌補因戡亂而起的預算虧絀。蘇聯代表能不能告訴我們：叛徒係從何處得到大量——顯然取之不竭的——款項，進行這個已有二個多月的大規模叛亂，而不顯出經濟拮据現象？一個掌握全國資源的政府，倘且需款彌補因叛亂而起的虧絀，那麼想來沒有這一預算可利用的叛徒，何以竟能進行叛亂一直到現在，不顯出經濟拮据的徵象？

二九．第三——這是最後的問題——倘使黎巴嫩危機是純粹內部性質，我們怎樣可解釋黎巴嫩反對黨領袖之一，前總理 Mr. Hossein Oueini 最近向蘇丹 Anba Alsoudan 報記者 Mohammed Abel Kader 發表的下列談話：

“我們不否認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獲得援助；經常有武器來自敘利亞。有人說有二萬五千多阿拉伯人參加了戰鬥行列。實際上，祇有數千武裝人員從敘利亞來參加我們。敘利亞人前來援助其黎巴嫩弟兄跟暴虐者作戰，乃是意料中的事。”？

三〇．倘蘇聯代表對這些問題不能給我們可信服的答覆，他必須跟我們一樣承認真正的答案乃是

黎巴嫩內確有大規模干涉情事。倘若如此，那麼毫無疑問的，黎巴嫩政府身為敵國的合法政府，為保衛自己抵禦對黎巴嫩內政的大規模干涉，自屬有權向聯合國求援以保衛其獨立，同樣的，在等待這種援助期間，自屬有權向友好國家申請所希望的幫助。

三一．在這種情形下，唯一不正當的事情，乃是有人企圖剝奪黎巴嫩固有的合法自衛權利，和剝奪為保護其受威脅的獨立所必需的援助。我要在此辯論結束時候，鄭重聲明，所有因這種援助後果而產生的歷史責任，該全歸兩種人負擔，一種是那些大規模干涉黎巴嫩而使這援助成為必需的人，一種是那些藉阻撓方法企圖使這援助成為不可能的人。

三二．Mr. LOUTF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本人欲告訴理事會我今天接自開羅的一個來信：

“七月十八日上午一時三十分，美國駐開羅大使請謁見代理外交部長 Mr. Ali Sabry，後者於上午三時予以接見。大使遞交一件口述書，內容如下：

“‘美國軍隊之登陸是為維護黎巴嫩的獨立，並保護美國公民。’

“他並表達美國政府一俟情勢允許即欲撤退其軍隊之意願：

“‘美國軍隊並無敵意。它之所以必需前往協助黎巴嫩是因伊拉克政府的變更之故。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應瞭解：倘美國軍隊遭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事部隊的攻擊，或美國所知係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控制或願意執行其訓令之分子的攻擊，則事態將有可能擴大並趨於嚴重的危險。’”

三三．此口述書的末尾部分極為嚴重。它講到據所知係受我們控制或願意執行我們訓令的分子。我們能够了解美國政府不預備袖手坐視，任其軍隊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的攻擊。重要和嚴重的，是美國欲判斷那些分子係受我們控制或接受我們訓令的分子。在作這種決定時，美國將憑藉其情報機關片面的情報。美國在決定進行干涉黎巴嫩時，亦是如此行事，不願觀察團的報告書。

三四．正如我數次向理事會解釋的，這個照會使我們有幾分瞭解美國政府在關於其中東一般政策上的真正意圖，昨天〔第八三一次會議〕我曾詳細論

述這個政策。美國在聯合王國支持下採取的這個態度充滿着危險的後果。它是中東和平呈現危險的凶兆。

三五．同時，據來自巴格達的新聞報導，伊拉克情勢完全穩定下來了。例如，今天的紐約時報就載着如下標題：“伊拉克首都恢復正常。叛軍似已取得完全控制。銀行商舖恢復營業”。我無需引證其他了。這篇報導文章裏面有充分的解釋。可是，今晨一則無線電廣播報導說約旦王仍在講要解放伊拉克。我無需指出，這個態度極其危險，危害中東的和平，特別是因為如我昨天說的，阿拉伯聯邦已不復存在。昨天我提請注意此一事實時曾講到現伊拉克政府的一個聲明，這個政府，誠如各位所見，已控制了伊拉克，且已獲得若干國家的承認。

三六．黎巴嫩代表今天報導的消息是我們所不知道的，他提出的問題是他已答覆了的。他作的結論不是根據於任何可教我們予以答覆的前提。

三七．我們是一小國，我們沒有原子彈，誰都沒有證明我們抱任何侵略意圖。全世界可為我們的和平意向作證。我們的政策是不跟任何一方聯串，這政策可能不會討每個人的歡喜，但我們將繼續執行此政策，與聯合國合作，並依循我們所遵守的聯合國憲章。我們已數次證明，我們一貫願與聯合國合作，來解決國際問題並維護世界和平。

三八．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在理事會昨晚舉行的會議〔第八三二次會議〕伊拉克代表提起一個問題，問倘黎巴嫩政府欲美國駐黎巴嫩軍隊撤退，美國軍隊是否撤退一節。現在我欲答覆這個問題。我們關於伊拉克代表所提這個問題的保證，俱見於我以前關於此點的聲明內，極為清楚。對 Mr. Abbas 問題的答覆是斷然肯定的。美國應黎巴嫩合法組成的政府所提明白請求，派駐在黎巴嫩的軍隊，只要該國政府要求撤退，不會留在那裏。

三九．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此刻在理事會內佔着伊拉克代表席位的 Mr. Abbas——我應開宗明義說，他佔這個位置是非法的，因為伊拉克政府已把他撤回，派另一代表接任——昨天曾說：

“蘇聯代表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都曾稱阿拉伯聯邦已不復存在〔…〕我則說並沒

有變更，阿拉伯聯邦作為一憲法單位，仍舊存在。”¹〔第八三二次會議，第二十一段。〕

四〇．因是，Mr. Abbas 自稱代表伊拉克告訴我們，說並未有變更，說伊拉克約旦聯合邦仍然存在。但真正情形如何呢？

四一．伊拉克政府已宣佈，並且全世界都知道這聲明，謂該國退出此聯合邦，退出阿拉伯聯邦。此聲明已刊佈。為使大家不再存疑，我現在把它讀出來。此聲明說：

“舊政權下的〔聯邦〕不是一旨在造福兩國人民的真正的聯合邦，其宣告乃是為鞏固一腐敗的帝制，並破壞阿拉伯的團結。

“所以，伊拉克共和國茲宣佈，立即退出此聯合邦，其在聯合邦下達成的一切決定，視為一概無效。伊拉克共和國對於伊拉克因這個聯合邦而擔負的財政和軍事義務，不能負責。”

四二．我讀的是這聲明的俄文譯本，它是從聲明的英文本譯出的，這聲明全世界都知道，且刊在昨天的紐約時報內。

四三．因此，Mr. Abbas 所稱阿拉伯聯邦仍然存在一說與事實不符。伊拉克政府已宣佈伊拉克退出，故此聯合邦不復存在了。

四四．何以有人認為必須聲稱阿拉伯聯邦仍然存在呢？我們應略予注意這個問題，因為持此說者不只 Mr. Abbas 一人。他的言論，倘不是呼應其背後撐腰勢力所持的立場，原是無足重輕的。這些撐腰勢力是美國——和派遣軍隊往約旦的聯合王國。它們亦稱這聯邦仍然存在。何以需要作此政治謊言呢？其所以必要的原因極簡單。它們要教新伊拉克聽命，要恢復七月十四日之前的情勢。為恢復此情勢，當然需要有一叫得響的託詞。此託詞極簡單。照英國外交部和美國國務院的想法，如聯合邦存在着，此邦的一部分就得藉口內政——若可這樣說——而對另部分採取行動。例如，Mr. Abbas 就明白說“在約旦和伊拉克間無發生侵略問題之可言”〔第八三二次會議，第二十八段〕。但倘伊拉克不是此聯合邦的一部分，倘伊拉克和約旦是兩個不同的國家，倘約旦進攻了伊拉克，又如何能規避這個侵略因素？這因素存在着，不能規避。因此，需要繼續編造所謂阿

¹ 發言者用英文讀出此段引文。

拉伯聯邦仍然存在的謊言，俾替正在佈置中的對伊拉克的侵略辯護。安全理事會應對此點予以最慎重的注意。

四五．正在佈置此侵略一事正由電臺及報刊在公開宣告中。我要請教約旦代表一則據說來自約旦廣播電臺的消息是否可靠。此消息說：

“耶路撒冷聽到約旦電臺今日廣播稱，約旦政府將不計代價，採取必要行動，以解放伊拉克。電臺強調胡森國王，以約旦伊拉克阿拉伯聯邦的代理元首資格，是唯一有權恢復伊拉克秩序的人。”²

伊拉克人民從未給胡森國王以恢復伊拉克秩序的權力，並且我們知道對一個剛革命過後的國家談恢復秩序是怎麼一回事。此消息繼續說：

“胡森國王可能要英國軍隊守護約旦基地，同時約旦軍隊則去向叛軍進攻。”²

四六．我舉這些事實促安全理事會注意，是欲警告所有關切維持和平的人：對伊拉克的侵略正在佈置中。倘這侵略不在佈置中，應請如此告訴我們。倘這侵略不在佈置中，派遣軍隊至伊拉克邊境的舉動應該停止。倘這侵略不在佈置中，何以約旦國內要有聯合王國軍隊？何以不把它們送回其基地去？

四七．蘇聯從自己的經驗，自己的歷史，知道人們用何種託詞對他國內政進行軍事干涉，以恢復舊時狀態。一九一七年俄國人民革命後，一年內，約有一打政府紛紛在各地，包括俄國自己領土內出現，自稱代表俄國人民。當時，幾乎每一強國都在蘇維埃俄國某個角落設一為自己所喜的政府。一個迎合聯合王國和美國利益的政府設在阿克安介爾，一個迎合美國和日本利益的政府設在海參威；還有其他政府設在其他地方——不勝枚舉——它們都獲得扶助其設立並“恢復秩序”的國家的承認，如像現在提議恢復伊拉克秩序一樣。但歷史也告訴了結局是怎樣的。對蘇聯的干涉，一敗塗地，不僅所有這些政府倒塌，並且遣往蘇聯的十四國聯軍，被蘇聯工農打垮，狼狽撤退。

四八．安全理事會不應讓歷史在東方阿拉伯國家重演。要是下一個輪到伊拉克，此刻正在佈置中的侵略，須予制止；意圖從事此侵略的，須受嚴懲。

² 發言者用英文讀出這段文字。

四九．Mr. Loutfi 剛才告訴理事會一件新聞，一項極叫人震驚的事實。美國遞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的，關於在黎巴嫩登陸軍隊的照會，應亦成為予安全理事會和所有愛好和平人民的警告，因它裏面載着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採取行動的直接恫嚇。此行動的託詞將由美國自己決定，美國會找出理由替此行動辯護。

五〇．安全理事會不該漠視此項恫嚇。理事會的正當途徑是採取果斷步驟來消滅現存在於近東和中東的新戰爭威脅。此舉唯一辦法是促使美國和聯合王國軍隊立即撤出黎巴嫩和約旦。安全理事會面前現有一個旨在達此目的的決議草案。依我的意見，現在時機已到，理事會應朝此方向採取行動，着美國和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撤退其軍隊，是項軍隊造成對和平的一項嚴重威脅，不僅對近東中東的和平，且是對全世界的和平。

五一．現在我要就程序說幾句話。美國代表 Mr. Lodge 昨天〔第八三二次會議〕說他要替美國決議草案要求優先權。他未向我們說明何故要予該決議草案以優先權；他未提出理由。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在這點上訂下明確的程序。我引此條的上半部分：

“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

此條沒有規定給與任何決議案以優先權。因此，予美國決議草案以優先權殊無理由。

五二．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在表決決議草案時應嚴格遵守理事會規定的程序，況且此一程序是全體一致通過的，美國亦贊成它。所以我堅決主張這些決議草案應依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次序付表決。要是如此，蘇聯決議草案應先付表決。

五三．主席：我名單上無再要發言的人了。依照議事規則，我們現在應開始表決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可是，我認為把表決分在兩個會議舉行殊屬不宜，所以如無異議，我預備現在停會，至下午三時三十分重新開會，如此我們可在一次會議把表決舉行竣事。

五四．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不反對您的停會提議，但我要向您提一問題，您或許可以答覆我。

五五。昨天，在散會前，我們聽到有人暗示謂可能有新決議草案提出。由於蘇聯代表團毫不知情，它不欲自己陷於措手不及的境地。我們不願在一個決議草案剛提出後馬上被迫對它表決。我要問主席是否知道有任何決議草案在擬製中，還是三點鐘時，我們面前仍祇是這三個已提出的草案。

五六。主席：據我所知，無新決議草案提出，但日本代表告訴我，他在擬製一個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非要等表決過此刻理事會面前的三個決議草案後，不能提出。

五七。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據我看，現在停會和此刻不進行表決是一極有道理——如我可這樣說——的主意。可是，我了解此程序不阻止理事會理事於三時三十分重新開會後續作發言。我自己就可能想再說幾句話。我想這一點定蒙您的同意，在此了解下，我十分贊成主席剛才的建議。

五八。主席：我同意聯合王國代表的了解。

五九。我請美國代表發言。

六〇。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首先，允許我說，我同意如主席所建議，我們停會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續開。

六一。Mr. Sobolev 說我替美國決議草案要求優先權——至少這是我從他發言的英語傳譯裏聽到的。此話不確。我並未要求優先權。我提出一個優先表決動議，這在聯合國裏是很普通的，有安全理事會紀錄為證。一理事有權提此動議；然後理事會理事可投票予以贊成，亦可予以反對。

六二。我並未要求什麼，我只提出一個動議。我從未聽到任何議會的任何議事規則不許提優先表決的動議。我們理事會的議事規則是暫行規則。如我了解無誤，它們是當 Mr. Sobolev 擔任安全理事會秘書時，以此形式通過的。故我深信他了解這個事實。所有考慮中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會是它自己程序的主人。理事會可接受任何為它所喜歡的，並把它置在其他的前面。這是任何議會固有的基本權利。

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
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8,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
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承德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
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
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
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 E P 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o.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ka, Smolenskaya
Plu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
go,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33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0-14223
June 1961-125